

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：</p> <p>(一)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 3. 符合系(所)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規定。 4.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(所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 5. 已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 6.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 <p>(二)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。 2. 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 	<p>三、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：</p> <p>(一)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 3. 符合系(所)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規定。 4.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(所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 5. 已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 6.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 <p>(二)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。 2. 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 	<p>為確保學位論文品質，且現行多數系所規定論文原創性比對百分比以10%至30%以下為主，爰修正第3點第6項規定，明訂前述百分比上限。</p>

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
3.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其考試就應試人所修及其研究相關之學科中，以筆試行之，必要時依學術特性訂定考試方式。
4. 符合系(所)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規定。
5.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(所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
6.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7.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前項前二款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、第二款第3目之資格考核科目與實施方式由各系(所)訂定，經系(所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其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

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
3.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其考試就應試人所修及其研究相關之學科中，以筆試行之，必要時依學術特性訂定考試方式。
4. 符合系(所)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規定。
5.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(所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
6.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7.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前項前二款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、第二款第3目之資格考核科目與實施方式由各系(所)訂定，經系(所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其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

替；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，由各該系(所)提請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碩士班屬專業實務類，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(所)提請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學生之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、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，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6目及第二款第7目，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，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、附件等，應以不超過30%為原則，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，始得通過。

替；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，由各該系(所)提請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碩士班屬專業實務類，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(所)提請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學生之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、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，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6目及第二款第7目，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，由系(所)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。